

233255

基本語彙

网 球 規 則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0434

0322



70434

70322

233255

网 球 規 則

☆ 1958年 ☆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人民体育出版社

网 球 规 则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*

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体育街

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字第〇四九号

冶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发行

☆

8840×1163 1/64 7千字 印数 70—64

1954 年5月第1版

1955 年5月第2版

1959 年2月第9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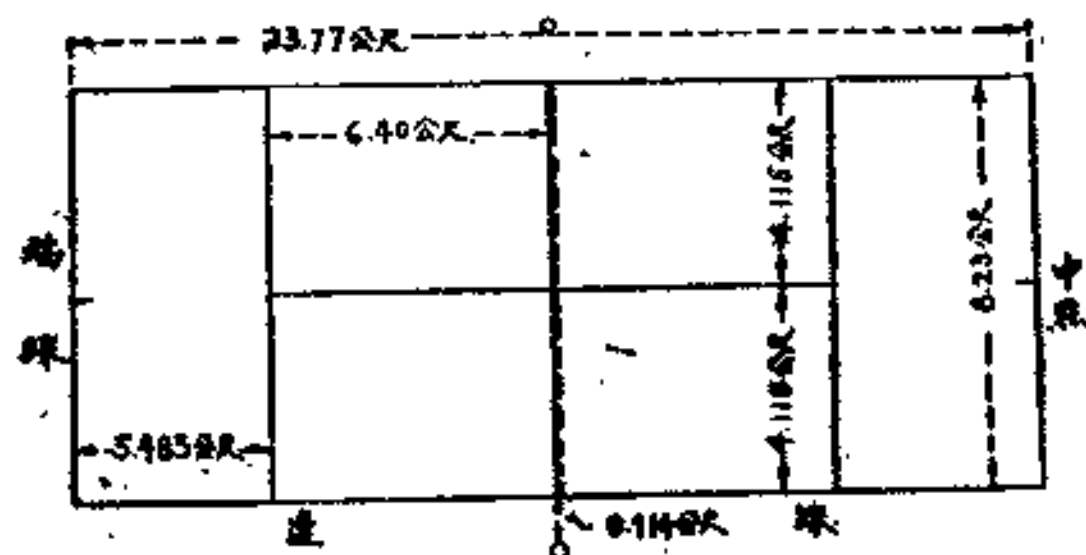
印数：64,501—96,500

统一书号：7015-39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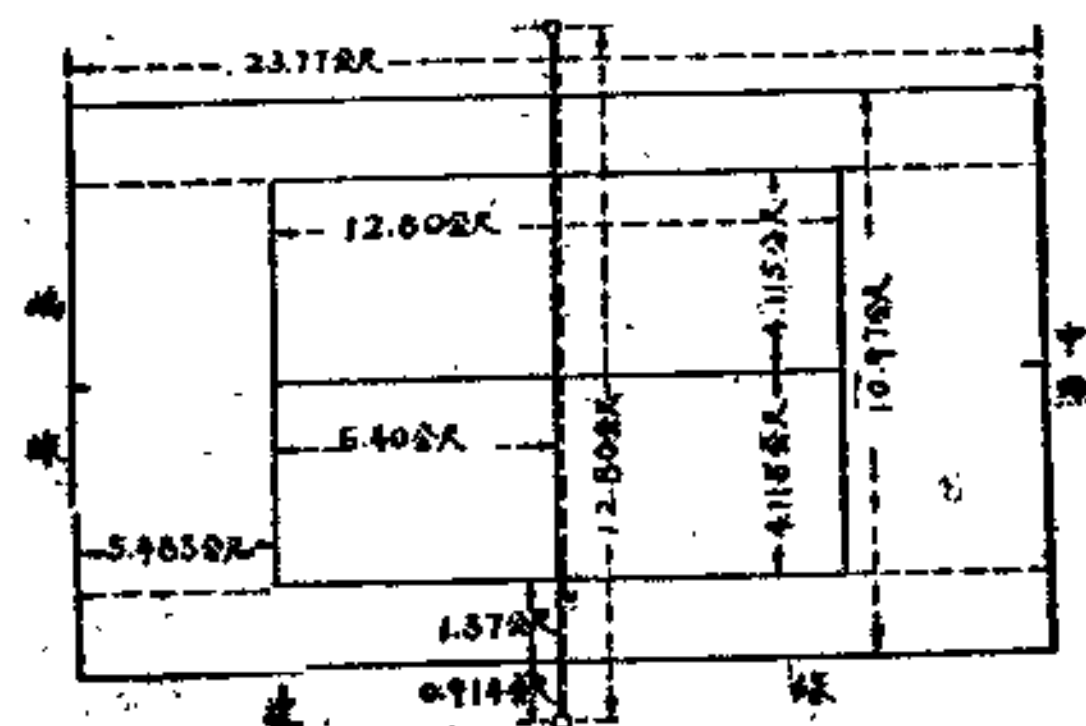
定价〔7〕0.46 元

網球場地圖

單打場地



雙打場地



第一章 單 打

第一條 場地設備

一、球場：球場應該是一個正長方形的平面，長23公尺77公分，寬8公尺23公分。球場兩邊長綫叫“邊綫”，兩端的短綫叫“端綫”。在球場中央用網把全場隔成相等的兩個區。場內距網的兩側6公尺40公分處應各劃一橫綫，與網平行，叫“發球綫”。聯結兩發球綫的中點，劃一條5公分寬的縱綫，與邊綫平行，叫“中綫”。中綫與網成十字形，將發球綫與邊綫間的地面，分成四個相等的區域，叫“發球區”。端綫的中心，應向場內劃一條10公分長、5公分寬的短綫，叫“中點”。全場除端綫最多可寬10公分外，其他各綫的寬度，不可少於2.5公分，也不得超過5公分。各場區的丈量均從綫的外邊計算。

注：國際網球錦標賽的規定，在端綫以外至少須

有6公尺40公分空地，边綫以外至少須有3公尺66公分空地。

二、球網及網柱：單打所用球網應長10公尺6公分。網的上边应用5至6.35公分寬的布連網边包縫，并用直徑不超過8公厘的鉛絲繩穿過，將網的兩端張挂在場中央离边綫91.4公分以外的網柱上，網柱應高1公尺7公分。網的中央應高91.4公分，并用5公分寬的布帶束于地上，網的下边和兩端須与地面和兩柱連接。

第二條 球場的固定設備

球場內除球網、網柱、鉛絲繩、布帶外，其他如擋球網、看台、記分牌、裁判座椅以及球場四周或場上的任何器物均應有妥善的設置。

第三條 球

球的外皮，應光滑沒有縫綫。球的直徑應該是6.35至6.67公分。球的重量應該是56.7至58.47公分。球的彈力，在華氏表68°時，須使离地面2公尺54公分的高处落下的球，能在平

擊場地上彈起1.346至1.473公尺。球的气压，以在華氏表 68° 时，在球的对徑上加8公斤165公分重的压力，能陷下0.67至0.74公分。

第四条 運動員

單打比賽时，双方運動員应各占球網兩旁的半个場区内。先發球的運動員叫發球員，另一人叫接球員。

第五条 選擇場区或首先發球权

比賽前用抽籤法決定選擇場区或首先發球。如抽籤的得勝者要求先發球或先接球时，对方就有選擇場区的权利。如抽籤得勝者願意選擇場区时，对方可要求先發球或先接球。如抽籤得勝者自願放棄优先選擇权时，对方可以优先選擇。

第六条 發球員發球前应遵守下列規定

發球員在發球前，应站在端綫后、中点和边綫的假定延長綫之間的区域里，然后用手將球向空中任何方向抛起（運動員僅能用單臂击球者得用球拍將球抛起），在球未触地前用球

拍击球。当球拍与球接触时，就算完成發球动作。

第七条 發球員在發球完畢前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

一、兩腳保持原站的位置，不得行走或跑動。

二、兩腳不得跳起。

三、任何一腳不得觸着端綫，或場內任何區域。

注：（一）發球員隨着發球動作，假如腳部發生以下的改變，不能判為行走或跑動的犯規。

1. 兩腳輕微移動沒有變更原位，不算犯規。

2. 在發球未完成前，一腳的動作不受限制，只要另一腳沒有變更原位，就不算犯規。

（二）發球時，從開始击球的姿勢到球拍與球接觸時止（見第六條）兩腳不得同時離地。

（三）腳是指踝關節以下的部分。

第八條 發球員應站的位置

每局開始發球時，發球員應先從右半場端綫後發球，每得或失一分，就應換到另一半場發球，這樣輪流交換發球位置。發出的球，在

对方还击前，应从網上越过，落到对方对角的發球区内或其四圍的綫上。

第九条 發球失誤

發球發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算“失誤”：

一、發球員違犯第六、第七及第八各条規則時；

二、击球未中時；

三、發出的球，在未落地前即触及固定設備（球網及布帶除外）時。

第十条 第一次發球失誤后重發球

發球失誤后（如系第一次失誤），發球員应在原發球的位置重發。但由于發球方位錯誤而成失誤時，則应改正在另一半場發球，并且只能再發球一次。

第十一条 發球時間

發球員須待接球員准备后，才能發球。如接球員做还击的姿势，就算已作准备。如接球員已發信号表示尚未准备，即使所發的球沒有落到發球区内時，也不得判作失誤。

第十二条 重發球

重發球有下列兩種情形：

- 一、宣判“發球无效”時，應重發球；
- 二、在比賽進行中受客觀影響使比賽停頓時，得分无效應重發球。

第十三条 發球无效

發球遇下列任何一種情形時叫“發球无效”：

- 一、合法的發球觸及球網或布帶而仍落在對方發球區內，或發球觸及球網或布帶後在未落地前觸及接球員身體或附帶物件者，都算“發球无效”；

二、在接球員尚未準備時，發了一個好球或一發球失誤（參閱第十一條），都算“發球无效”。

“發球无效”的發球不算，應重發球，但“發球无效”前的失誤仍應計算。

第十四条 交換發球

第一局比賽終了雙方要換發球，接球員變

为發球員，發球員变为接球員。如此每局終了互相交換。如發球的次序發生錯誤，在發覺后应立刻糾正，由原輪及發球的一方發球，錯誤中双方所得的分数都有效，發覺前已有一次失誤就不計算。如一局已經終了后，才發覺次序錯誤时，此后發球次序应以該局为准按規定輪換。

第十五条 比賽進行期間

自球發出时起（除失誤或重發外），至該分勝負判定时止，为比賽進行期間。

第十六条 發球員勝一分

發球員遇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，算勝一分：

一、發出的球（“發球无效除外”，參閱第十三条），在未着地前即触及接球員或其所穿帶的物件时；

二、接球員違犯第十八条規則而失分时。

第十七条 接球員勝一分

接球員遇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，算勝一分：

分：

- 一、發球員發球連續兩次失誤時；
- 二、發球員違犯第十八條規則而失分時。

第十八條 失分

運動員違犯下列任何一項規定時，就判為失分：

一、在球第二次着地前沒能將球從網上還擊到對區（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除外）；

二、還擊的球，直接觸及對區界綫以外的地面、固定物或其他物體（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除外）；

三、還擊空中球失敗，即使擊球時站在界外也算失敗；

四、擊球時，用球拍連擊兩次，或使球拍與球作一次以上的接觸；

五、在比賽進行時，運動員身體或其他穿著的物件、球拍（不論是否握在手中）觸及球網、網柱、鉛絲繩、布帶或對區以內的地面；

六、球未過網即在空中還擊（攔擊）；

七、除握在手中的球拍外，運動員身體或其穿帶的物件被球觸着；

八、使球拍脫手來击球。

第十九条 不正当行为

在比賽進行中，裁判員認為甲方運動員的舉動（不論本人有意或無意）對乙方運動員击球動作有阻擾時，可按照情形判作乙方得分或判該分無效，重新發球。

第二十条 球壓綫

比賽進行中球落到綫上，都算落到該綫內的場區。

第二十一条 球觸固定物體

击出的球，落到對方場地后又觸及固定的物體（球網、網柱、鉛絲繩、布帶等除外）時，判击球者得分；如在落地前即與固定的物體接觸，就判對方得分。

第二十二条 有效還击

遇下列任何一種情形，都算有效還击：

一、球觸球網、網柱、鉛絲繩或布帶，而

仍落入对区场内；

二、發球或还击的球，落到有效的場区内，而又彈回或被風吹回本方場区上空时，还击的運動員可以揮拍过網击球，但身体、衣服或球拍不得触及球網、網柱、鉛絲繩、布帶或对区的地面；

三、球从網柱以外击入对区（不論高或低于球網或是否触及網柱）；

四、合法击球后，球拍随着击球动作越过球網；

五、發或击出的球，与場上的另一球相触，而仍能击到对区。

注：在举行單打比賽时，可以在双打場地上另外安裝單打的網柱。單打網柱以外的球網、鉛絲繩及布帶等均算固定物体，并不算为單打網柱或球網的一部分。

一个还击的球，如在單打与双打的網柱中間鉛絲繩下穿过，并且沒有触及鉛絲繩、球網或双打的網柱，而能落到有效場区以内，算有效还击。

第二十三条 意外阻碍

比賽進行时，如運動員遇到人力不能制止

的意外事故（如場內有人穿行，影响比賽進行等情形，但触及固定物及第十九条規定者除外），以致还击失敗時，該分无效須重新發球。

第二十四條 計分

運動員每勝一次得一分，先得四分的人算勝一局。但遇雙方各得三分時，叫“平”；“平”後，任何一個運動員先得一分時，叫“占先”；“占先”後再得一分，就算勝一局；如任何一個運動員“占先”後，對方接着又得一分時，仍叫“平”；依次类推，直到任何一個運動員在“平”後連續得二分時算勝一局。

第二十五條 勝一盤

任何一個運動員先勝六局算勝一盤。但遇雙方各得五局時，叫“平局”；“平局”後，任何一個運動員先勝一局算“占先一局”；“占先一局”後再勝一局，算勝一盤。任何一個運動員“占先一局”後，對方接着又勝一局時，

仍叫“平局”。依此类推，直到任何一个运动员在“平局”后连勝二局时就算勝一盤。

第二十六条 交換場地

双方应在每盤的第一、第三、第五等單數局完了及每盤完了后，交換場地。但遇每盤完了，該盤中的局数成双数时，即不交換，須等下一盤第一局完了时再換。

第二十七条 比賽的盤数

每場正式比賽采取五盤三勝制。女子采取三盤二勝制。

第二十八条 女子比賽規則

除特殊的規定外，女子比賽規則与男子規則同。

第二十九条 总裁判

比賽时只有一位裁判員，他的判決就是終決。比賽設有总裁判时，如对裁判員在規則上的判決有意見时，应提請总裁判解决。总裁判的判決就是終決。

总裁判認為天色黑暗或因場地、天气等条

件不能繼續比賽時，得隨時令比賽停止進行。比賽因故停止後，如經總裁判及雙方運動員同意，在補行比賽時，已有的比分及雙方運動員原占的方位仍然有效。

第三十條 休息及改期比賽

自第一次發球起，到全場結束止，比賽應繼續進行。但男子比賽在第三盤以後，或女子在第二盤以後，可以休息一會。休息時間最多不得超過十分鐘。凡遇人力不能克服的原因，裁判員得酌量情形令比賽作相當時間的停止。若比賽不能繼續進行時可改期補賽，但只能從第三盤（女子第二盤）後補賽未完的盤數。但不應因給運動員恢復體力或進行指導的機會，而令比賽暫停。遇運動員故意延誤或阻礙比賽時間時，裁判員有判罰之權。如運動員已被警告而仍有延誤比賽時間等情況時，裁判員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